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瑞穗廳

主席：艾教務長 群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紀錄：曹偉凌

貳、業務單位報告：

招生組報告：

※95學年度本校日間學制各招生日程規劃草案並提招生委員會確認。

招生類別	簡章出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備註
碩士班推薦甄選	94.9.30	94.11.4-10	94.11.26-12.4	
碩士班暨管理學院碩專班	95.1.2	95.2.14-21	95.3.19	
體育運動績優	95.1.2	95.2.18-19	95.3.4	
博士班	95.4.1	95.5.23-29	95.6.17-18	
轉學考	95.4.1	95.6.13-20	95.7.6	
大學甄選入學	94.11	95.3.20-28	95.4.15-16	由彙辦中心統一發售
大學考試分發入學		95.4月底	95.7.1-3	由彙辦中心統一發售

註冊組報告：

- 1、本校 94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各學系核定學生人數如下：應用化學系 1 名、應用物理系 2 名、資訊工程學系 4 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 名、動物科學系 1 名、應用數學系 2 名、農藝學系 2 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名、獸醫學系 2 名、中國文

學系 2 名、外國語言學系 2 名、輔導與諮商學系 7 名、特殊教育學系 8 名，共計 36 名，核定名單已公布於學校網頁。

- 2、本校 94 學年度申請修讀專業學程核定學生人數如下：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1 名、文化觀光學程 25 名、生物奈米科技學程 8 名、生物技術學程 34 名，共計 68 名，核定名單經各學程彙送教務處後已公布於學校網頁。
- 3、本校 9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報到情形(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P.1-2)，大學部總報到率 94%，二技部總報到率 71%，研究所總報到率 96%。

#### 課務組報告：

- 1、由於今年仍然出現數件應屆畢業生因畢業學分數不足，要求加開暑修科目的例子，麻煩各位主管轉告應屆畢業班導師，請多費心與畢業班學生共同審視已選修的科目是否符合規定，以免因畢業學分數不足造成延畢。
- 2、因為全校目前教室數量不足，為正確安排全校上課教室與調整課桌椅數量，各系所原來原已排定上課用教室請勿任意更動，若有需要變更，務請先簽請鈞長核准，以便統一規劃。
- 3、本校 e 化校園已經推行多年，任課教師於前一學期末預選作業結束後，即可上網檢視下一學期課程學生預選名單，各課程的預選名單在加退選結束前仍有變動，因此從 94(二)起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檢視預選結果，教務處不再列印預選名單分送各位教師。
- 4、本校各學院已於 94(一)起設立共七門專業學程課程，本處已請各院將課程相關資料公布於各學院網頁，另外教務處也設立公告專區，以供全校師生查閱。另因電算中心作業不及，有關開放學生依專業學程身份上網選修專業學程課程部分，擬延至 94(二)開始辦理，屆時請各院配合課程上網登錄作業辦理。此外，由於各院課程內容格式不一，學生不易參考，本處業已分發各院專業學程建議參考課程表一份，煩請參照辦理或建議改進。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報告事項：通識課程開放低年級上修高年級課程，惟以本年級同學優先選課，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及加簽規定。

說明：

- 1、「大學校務評鑑」評鑑委員建議「通識課程為單一課程，並無層次性，宜打破不得上修限制，使學生有更廣的選擇性。」
- 2、尊重評鑑委員意見修改選課規定（原規定高年級可下修，低年級不得上修）。
- 3、雖開放低年級上修選課，惟仍以開在本年級之同學優先選課，如有剩餘名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如「易經與人生」開在大三，名額為五十名，以大三、大四同學為優先選課，如未滿額方由低年級同學遞補（以人工加簽）。
- 4、通識課程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不得加簽。
- 5、大四、二技二、轉學生、重修生、未開成之課、專業科目重修二門或四學分（含）以上或特殊狀況經核准者方得加簽，亦可跨部（大學部與二技、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加簽選課。
- 6、通識課程開在大一至大三，惟畢業之前修完 30 學分（16 學分為共同必修，14 學分為通識選修）即可。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依教育部 94.7.13 以台參字第 0940093125c 號令發佈「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配合修訂。
- 2、修訂條文草案如對照表。（如附件三 P.3-8）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與電算中心共同提出

案由：修正本校遠距教學作業流程與相關辦法（如附件四 P.9-21），  
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 94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6732D 號「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修訂草案及摘要」修正規定辦理。
- 2、檢附「嘉義大學遠距教學作業流程」、「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草案」、「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著作財產權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開始實施五年一貫課程，預研究生可修習研究所課程，故擬將該條文第三條內容「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更改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預研究生例外）」。

決議：修正通過，但須在三分之一文字後加註「或一門課」之字樣。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系（所）更名後畢業證書登載問題。

說明：

- 1、依教育部 94.5.27 於「93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書面報告中，有關學校系（所）調整或更名後，應自教育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另原以舊系（所）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如附件五 P.22-24）
  - 2、又請教育部傳真 82.7.19 回覆中央大學詢問函，請參閱（附件六 P.25）
  - 3、以本校 93 學年度更名之系所為例：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輔導學系更名為輔導與諮商學系。
  - 4、請討論學生學歷證明文件，以更名後之系所名稱登載後是否仍加註舊系（所）名稱？
  - 5、日後更名之系所，學生之畢業證書登載方式，則比照本次會議決議之模式實施，不再提會討論
- 決議：**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名稱，但要註明該生當初入學之舊系（所）名稱。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確認本校研究生申請工讀助學金之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1、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業經本校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其中第二點申請資格規定：「工讀助學金：以有工讀意願之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全時研究生為限。」
- 2、因在行政會議中有討論到，本項申請資格以一般生身份報考入學者為限（錄取榜單為在職生者除外），但卻未將之列入紀錄，致系（所）在執行上缺乏依據。
- 3、案擬在本次會議中先取得共識，俟將來該要點有其他條文需再檢討修訂時，再提案送行政會議修正該要點第二點。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92 學年度以後修習教育學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若已取得畢業資格，是否可讓學生選擇先行畢業或保留原學生證？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曾就本案提案討論（紀錄如附件七 P.26-28），決議行文請示教育部。惟本案經實輔處前丁處長電話請示教育部中教司邱科長，邱科長認為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先行畢業。因此，師資生若有需要，學校可發給畢業證書，而不需要者，亦可暫不領取畢業證書。（簽陳如附件八 P.29-30）
- 2、師資生於 94 學年度取得畢業資格者，教務處一律發給畢業證書。惟經查詢他校情形，國立台灣大學規定，該校學生於 92 學年度以後修教育學程者，均須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課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學生具該校學生之身分。選擇先行畢業者，實習期間發給實習學生證，權益比照在學學生；選擇非先行畢業者，持原學生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並應繳交相當於 4 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台大規定如附件九 P.31-37）
- 3、擬請討論本校新制實習生若取得畢業資格者，可否選擇先行畢業或保留原學生證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而本校 IC 卡及教務系統功能請配合修正。

決議：請實習就業輔導處就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畢業資格時，將學校如何處理之規範明列於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中，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

案由：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大四學生教學實習科目實施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實施要點第一(三)點、第三(一)點、第七點文中，有「教育學院」者均修改為「師範學院」。
- 2、本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二)點，致贈特約學校本校汽車通行證請同意修改為「兩張」
- 3、因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及「圖書館入館借閱證件申請辦法」於94年6月修改規定(如附件十、十一 P.38-40)，擔任本校學生集中實習之特約學校機構教師憑教師證備妥文件即可申請臨時借書證(須3000元保證金，兩週後無息退還)。故本要點第24點有關特約學校之優惠，第(二)項文末「...、圖書館借書證五張(一年)」刪除，增加第(四)項「實習學校教師可借閱本校圖書十冊，借期三十天。申請手續依本校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辦理。」。原第(四)、(五)、(六)、(七)項遞增其順序為第(五)、(六)、(七)、(八)項。
- 4、本實施要點第二十五點刪除，因目前已無實習運動會，大四師資生未要求全部參與運動會。以下條文順序提前。
- 5、檢附條文修正表及修正條文後草案(如附件十二 P.41-44)。

**決議：**修正通過，但要將實施要點第二十四點之(四)....圖書十冊，借閱三十天....之字樣刪除；並刪除原第二十五點，因已無實習運動會。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物系、應化系

**案由：**請教務處將每學年支援全校性基礎科學實驗有關普物、普化實驗設備費列入經常預算。

**說明：**

- 1、本校普物、普化儀器設備費請購及汰舊換新，校長常批示以統籌款支應(如附件十三、十四 P.45-54)，然自八十九年兩校整併以來，普物、普化實驗設備經費幾乎無法在統籌款分配討論中獲得支持。

- 2、近年來普物、普化實驗耗材皆經校長批示由修課班級統一扣款支應；至於儀器設備之不足與補充只能逐年向校長爭取補助如附件。
- 3、普物、普化修課班級為數不少，普化共 27 班，普物 10 班（如附件十五 P. 55-57）。授課耗材由修課班級支援，但儀器設備之不足及增購需由學校長期之規劃，將此納入一般教學設備之預算，以免應物、應化系兩系負責人每年奔走爭取，仍未能有可長可久之規劃。

**決議：**第一可由校長統籌款提出申請支應；第二可於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提出申請。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化博碩士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十六 P.58），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七 P.59-60），請討論。

**說明：**

- 1、因國家實驗室（原科資中心）自 94 年 5 月 31 日起停辦博碩士學位論文徵集業務，本館毋須再繳交紙本論文予國家實驗室，研究生畢業論文收取份數由六冊減為五冊。
- 2、研究生紙本論文改由系所辦公室統一收取，符合教務處畢業生網路辦理離校手續之精神，簡化離校手續流程，避免畢業研究生往返奔波。
- 3、由系所辦公室人員審核紙本論文之格式，可有效提升紙本論文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提請重新安排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上課時段，請討論。

**說明：**

1、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目前分配上課時段如下：

生命科學院大一英文：星期五 3、4 節、生命科學院大二英文：星期一 7、8 節；管理學院大一英文：星期五 1、2 節、管理學院大二英文：星期一 3、4 節。

2、由於生科院位於蘭潭校區，管理學院位於林森校區，造成授課教師的安排十分困難，老師經常需跨此二校區上課，交通十分不便，且影響教師與學生正常上課時間之掌控。為求便利安排老師授課及保障教師授課與學生上課之權益，請讓支援大一、大二英文課的老師能以同一天在同校區上課為原則。擬提重新安排生命科學院及管理學院大一英文及大二英文上課時段。

**決議：**因本學期的課已排好，請給我們一些時間來針對問題作瞭解，屆時也請各系、所跟我們配合，提供資料，以利修正。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案由：**教育學程課程選修學生達 10 人即可開課。

**說明：**教育學程課程老師迭有反應：系專業課程選修與通識課程學生達 10 人即可開課，而教育學程課程目前卻需 15 人才開課，標準過高，為求公平，擬修改為下限 10 人即可課。

**決議：**仍維持 15 人才能開課，若有特殊個案請上簽給 校長來認定。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得視實際需要，將同一科目分班教學，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多數學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因此學生在修完三年級課程後，既接近滿足畢業學分的要求，加上許多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均開始準備參加研究所考試，因此修課意願低落，造成系上排課不易。
- 2、本校規定專任教師在分數不足的情況下，開課人數未達最低人數限制，亦得開課。以上規定常會造成選修人數低於最低人數限制，而必修課，若該系採嚴格淘汰制度時，卻出現超過六、七十人的超大班情況，降低教學成效。
- 3、如果能由各系視學生選課之實際狀況，自行決定低於最低開課人數的課程是否要繼續辦理，以及人數較多的課程，是否要拆成多班上課，則在該系教師均不領超鐘點費之情況下，不僅不會造成學校的財務負擔，同時亦能提升教學品質，實現本校教學特色。

決議：本處會將此案作通盤考量後，再予以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國立嘉義大學提升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經 94.9.30「語言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訂部分條文（如附件十八 P.61-63）。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家教所研究生學會提議修改跨部選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1、家教所研究生學會於 9 月 30 日以 e-mail 方式投書校長，提出二、三年級之研究生修課所剩的課程學分數已不多，唯受限於跨部選課「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的三分之一」之規定，被迫必須加修原班之課程學分（如欲跨部選修兩學分課程，則需在原班修足 6 學分以上）。但因(1)原班已無課可修，(2)碩日專班與碩夜專班皆為在職進修專班，二者課程互選何來「跨部選課」之有？(3)家庭教育人員認證於 93 年 12 月底左右公佈課程名稱，已過本學期開課預選之時間；(4)限於家教所師資有限，無法滿足學生需求於碩士班、碩日專班、碩夜專班均開設相同課程。使得有志修滿家庭教育人員學分認證之學生，不得不跨部選課。
- 2、研究生學會提出的解決策略為：(1)二、三年級之研究生應修畢課程學分數「低於 4-8 學分以內者」，宜不受跨部選課「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所限，予以彈性處理。(2)修習家庭教育人員認證之學分宜分開計算，可避免違反 1/3 之規定。
- 3、經查「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如附件十九 P.64)。第三條雖規定「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但第一條即聲明「各部所開課程除特殊情形外，不得互選」，而第二條第七項則載明「其他因特殊情況，有跨部或跨學制需求經所屬系主任、院長同意者」得申請跨部或跨學制選課。
- 4、另查詢進修推廣部於 91 年 1 月 15 日召開「協調有關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座談會會議記錄」(如附件二十 P.65) 中討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課人數之上、下限問題，並做成「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基本人數以十人為原則，若選課人數有低於十人者，由各所所長自行決定開課與否」。

5、故經家教所與輔諮系於10月3日舉辦之系所聯合會議討論後決議如下：

- (1) 與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協調，使二年級以上應修畢學分數低於4-8學分以內者，可不受跨部選課「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所限制。
- (2) 與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協調，使二年級以上應修畢學分數低於4-8學分以內者，可不受每門課選修人數不低於10人的規定之限制。

**決議：**「國立嘉義大學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第三條規定修正為「申請跨部及跨學制所修習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或一門課（預研生除外）」。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事項執行。

**陸、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